1/4 中缝

公告专栏

王朋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103民初58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马红亚：本院受理原告孙长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余玲玲：本院受理林生田与余玲玲、王先福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撤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和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王和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多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严丰平：本院受理原告杨树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常熟鑫之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6民初8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东方：本院受理孔令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8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小艳：本院受理陶凯宇、龚晓贤诉马海港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罗彩、吴开发：本院受理无锡捷步铁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康达食品有限公司、王京亮、王雪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州市益智食品有限公司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1182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或在线上诉，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王红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忆瑾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陈琦文：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闽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陈琦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4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守民：本院受理河北帝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毕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3)皖1502刑初648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陈钰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一、被告陈钰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38900元；二、被告陈钰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发布风险警示，消除健康危险并公开赔礼道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474号　**徐庆方**：本院受理童阿乐与被告徐庆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50000元以及利息，以上款项暂合计为175500元;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1398元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722号　**骆雄琦、骆大伟、熊进川**：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强与被告骆雄琦、骆大伟、熊进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7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致歉信

本人陈钰，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违法销售散装减肥胶囊减肥食品，经鉴定，该减肥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西布曲明”，食用后危害身体健康。我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现在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真诚的道歉，并请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自行销毁。本人保证今后遵纪守法，不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也希望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特此道歉！

致歉人：陈钰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3〕15号

王世全：本局于2023年3月31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1〕401-2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容是：在本局拟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间，发现你故意注销你所有的个体工商户肥东县栖粮食品店营业执照，逃避本局作出的东市监处罚〔2021〕401-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本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保障了你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等合法权利，经本局研究决定，撤回本局作出的东市监处罚〔2021〕4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行政处罚对象由肥东县栖粮食品店变更为王世全，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205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28910元。没收款合计233910元。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1〕401-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政府非税收入汇缴协议银行缴纳罚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你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肥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肥东县人民法院/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管文远、袁丽

联系电话：0551-6771186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26号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3〕16号

王世全：本局于2023年10月23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东市监罚催〔2021〕401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容是：本局于2023年3月3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1〕401-2号)。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罚款20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28910元，罚没款合计23391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东市监罚催〔2021〕40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管文远、袁丽

联系电话：0551-6771186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26号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李燕利：本院受理王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0000.00元及利息；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罗定江、韦和兰：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64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及应诉通知书、三份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波：本院受理舒仕将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6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陈兴长、王英：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池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6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青海驯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贤雄诉你单位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城中劳人仲案字[2023]第358号)，经多次电话通知拒不配合领取裁决书、邮寄拒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971-8084635，线上QQ群(便民服务2号)：592505171。特此公告。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周建林、尚荷花、张兆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8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一周建林、被申请人二尚荷花、被申请人三张兆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8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梁建昌：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79号，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梁建昌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47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财林：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83号，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财林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48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新益安装配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曹新兵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947号)，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超盛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少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89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鸿鹄之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蒋坤琦、王崇麟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868、1945号)，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高大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李国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974号)，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烟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李飒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993号)，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世青：本委已经受理符少芳与你单位、第三人李世青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894号)，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和第三人李世青，限你单位及第三人李世青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陵水嘉鑫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日保与海南新扬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83号)，并定于2024年2月28日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君拓投资(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志浩、陈龙珠、董健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999号-2001号)，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君拓投资(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欢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黔0326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畅、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与被告李畅、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二道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二道区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保险代位理赔款66,108.74元及利息(以661087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571号　**张明珍**：本院受理原告全雪梅、周浩南诉被告王绍刚、张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王绍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全雪梅、周浩南借款本金300 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300 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9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6年2月3日；从2023年8月7日起，以借款本金300 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王绍刚已支付的93 000元从应付利息中予以品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原告索太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四川富利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健、谢应高诉你与四川富利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两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两原告支付劳务费1,651,079.32元；二、两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两原告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起以1,651,079.3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暂计算至2023年8月1日止的利息，即105,944.26元；自2023年8月2日起，以1,651,079.3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计付至清偿之日止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杨劲松：本院受理王全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鄂0326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畅、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与被告李畅、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二道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二道区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保险代位理赔款66,108.74元及利息(以661087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羽、长春市成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羽、长春市成诚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羽、长春市成诚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共同支付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租金68,651.40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3年6月20日为2401.48元，自2023年6月21日起，以68,651.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8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车牌号吉AV4922，车架号LFNFVXSX3K1F50588的抵押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州德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广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孟宪恒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77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徐州德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广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侯先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欢乐：本院受理刘立行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欢乐：本院受理赵后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陈龙佼：本院受理昆山易思乐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与你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6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戚艳：申请人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徐仲受字第115号】，本委已作出裁决。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徐州仲裁委员会(2023)徐仲裁字第11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婆玉电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655号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浙江观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3)裁字第83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查份，本案由仲裁员俞家乐、徐永平、孔剑萍共同审理，本会将定于2024年1月29日14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长沙湘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前越诉你单位劳动关系(工伤补偿)争议案因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樊光宗：本院受理原告李传梅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欠款50964元及利息(利息以50964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LPR当月报价计算至款清时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开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樊光宗：本院受理原告欧家枫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求如下：1、请求费院依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42000元装修款；2、并承担本次所以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开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242号　**徐州市泉山区瑞蒙儿童之家幼儿园**：本院受理原告邱保姨诉你幼儿园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幼儿园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幼儿园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合同；2.被告退还原告学费3876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750号　**江苏中安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天库与被告江苏中安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750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一次性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人民币381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53228元(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2023年6月15日)起，以381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实际清偿时止)、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营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原告孟凡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史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魏崇诉你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8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571号　**张明珍**：本院受理原告全雪梅、周浩南诉被告王绍刚、张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王绍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全雪梅、周浩南借款本金300 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300 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9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6年2月3日；从2023年8月7日起，以借款本金300 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王绍刚已支付的93 000元从应付利息中予以品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